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，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二、关于购买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；本次标的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薛 健


孙中亮

2021年12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 健



孙中亮

年 月 日